

关于特困人员生活护理费项目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一）年初批复下达敬老院特殊困难人员相关经费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县本级安排特困人员生活护理费 43.25 万元，累计支出 20.41 万元。

（二）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敬老院特殊困难人员相关经费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县本级安排特困人员生活护理费 43.2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 年，县财政局按照散居生活费（城市：880 元/人/月、农村 650 元/人/月）；护理费（半失能 220 元/人/月、全失能 380 元/人/月）为标准，集中供养生活费 880 元/人/月；护理费（半失能 800 元/人/月、全失能 1320 元/人/月）为标准，下拨特困人员生活护理费 43.25 万元，资金到位率达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我县特困人员生活护理费 2023 年支出 20.41 万元（包含特困人员生活补贴、护理补贴等）。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统筹特困人员救助工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增强社会救助的兜底保障能力。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2023年特困供养对象301人（其中集中供养对象94人，分散供养对象207人）。

（2）质量指标。

受益对象资格审查、补贴发放准确率达到90%以上。

（3）时效指标。

按月拨付特困人员生活护理费，资金下拨及时性达100%。

（4）成本指标。

2023年，县财政局按照散居生活费（城市：880元/人/月、农村650元/人/月）；护理费（半失能220元/人/月、全失能380元/人/月）为标准，集中供养生活费880元/人/月；护理费（半失能800元/人/月、全失能1320元/人/月）为标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保障半自理或完全不能自理特殊困难人员正常生活，稳步提高护理水平，增强社会救助的兜底保障能力。

（2）可持续影响。

相关人员的保障制度不断完善。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及时足额拨付特困人员生活护理费，涉及对象对政策实施情况的满意度显著提高。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盐池县民政局 2023 年特困人员生活护理费符合年初绩效总体目标，无超过指标值较多的数据，未偏离原定计划。下一步工作将继续按照总体绩效目标要求，不断完善制度，落实政策，保障困难群众利益。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拟在政府公开网站公示，征求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见。